

“科创板28条”立信披新规

为提高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质量及信息披露水平,监管层对一些企业、保荐机构出现招股书粗制滥造等现象再立新规矩。8月5日,北京商报记者获悉一份由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向券商下发的题为《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具体内容包括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等八个方面,分为28条。记者注意到,科创板的28条中,最为重要的一项内容为明确欺诈发行需5个工作日启动股份购回的时间范围。在业内人士看来,该条款的设置可以有效震慑潜在的违规行为,对于维护市场秩序有着重要意义。

明确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期限

北京商报记者从获得的《通知》文件内容来看,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内容是明确了欺诈发行启动股份购回的时间范围。

《通知》的第六项内容是关于投资者保护(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具体内容为: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明确就公司被认定欺诈发行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做出承诺;存在老股配售的,实施配售的股东还应当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上交所今年3月1日披露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第六十八条规定显示:“对发行人存在本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责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也就是说此次通知首次明确了欺诈发行启动股份购回的时间限制。

在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看来,该规定的实质是赋予投资者合同撤销权。投资者认购股份的前提是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对公司价值的表述不存在虚假陈述,如果这个前提不成立,投资者应当有权重新做出是否认购的决策。此时,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

王智斌称:“该规定增强了投资者的投资



信心,显著增加了实际控制人的违法成本,可以有效震慑潜在的违规行为,对于维护市场秩序,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一位小型券商投行人士认为,该条款的实施在实操中存在一定的难点,这也对保荐机构如何督促发行人购回、如何保障购回提出新的考验。王智斌则表示,回购责任是由上市的实际控制人承担还是届时的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还需要明确。回购价格如何形成,在回购价格不合理的情况下,投资者是否有权拒绝回购,这些都需要进一步的细化规定。

强化风险因素披露

监管层曾多次强调,科创板要坚守定位,落实好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作为投资者了解发行人情况的直接依据,如何提高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质量显得尤为重要。此次上交所科创板审核中心下发的《通知》中,对

此前招股书中的“乱象”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通知》显示,发行人在披露业务与技术时,结合公司收入构成、客户及供应商、市场地位等,使用浅白易懂的语言,客观准确、实事求是地描述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或夸大其词的描述,避免使用艰深晦涩、生僻难懂的专业术语。

而上交所首轮问询及回复情况答记者问时,就曾提到有的招股说明书未能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突出事件实质,而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明显美化甚至夸大;信息披露冗余的同时,有效性不足、针对性不强;有的招股说明书使用很多晦涩难懂的专业术语等。

从上交所以往的审核过程来看,在首轮问询和回复的基础上,第二轮问询更加突出重大性,同时更加注重揭示风险。而此次在风险因素上,上交所科创板审核中心也提出了新要求。《通知》要求,发行人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风险提示,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

科创板28条重要内容一览(部分)

重大事项	以简要语言明确列示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风险因素	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确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
业务与技术	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或夸大其词的描述
财务会计信息	明确披露调整事项属于会计政策变更、认定的依据和理由
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	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相关专项文件	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在对举报事项的核查报告中说明核查内容等
其他事项	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应注明资料来源

关性,尽量对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做敏感性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做出定性描述。

不少企业的招股书中,有的风险因素披露违反规则要求,包含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对于风险揭示变成自我表扬。对于该情形,《通知》中明确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对于风险因素,《通知》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做出进一步要求,其中重大风险因素不得简单重复或索引招股说明书其他章节内容。此外,经过审核问询后,如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等事项,发行人也应当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披露。

东北证券研究总监付立春表示,监管层要求发行人对风险因素等做出进一步的专业分析,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更加有效的参考。上交所也曾表态,遵循“全面问询、突出重点、合理怀疑、压实责任”的原则,督促发行人说清楚、讲明白,努力问出一个真公司。

核心人员认定要有依据

对于科创板的企业来说,科创属性、科创能力十分重要,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自然成了投资者衡量企业经营风险的重要影响因素或决策参考依据。

《通知》显示,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问,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及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

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记者注意到,苏州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首轮问询中,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以及论证分析就被重点关注。苏州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首轮问询中表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总人数(包括离职及现任)为21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人数为1人。上述变化系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发行人完成对GENSUN的收购后加入发行人并担任首席科学官,原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一位沪上私募基金人士看来,如果不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范围,认定增加分析工具,容易导致投资者被企业通过自主选择规避上市条件中对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要求而出现误判的情形。

此外,《通知》还对保荐机构的责任进一步压实,要求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在对举报事项的核查报告中说明核查内容、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核查结论中应当明确说明举报事项是否属实,并就举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谈及科创板28条的意义时,新时代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表示:“《通知》内容更加详细、清晰,便于公司操作,可以提高企业上市效率。加强券商保荐机构对科创板企业材料认真制作和监督,筛选出真正的高质量、创新型企业。同时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投资标的,增加投资吸引力,也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北京商报记者 刘凤茹

长园集团单日两名副总裁辞职

北京商报讯(记者 高萍)正处于立案调查期的长园集团(600525)再现高层人事变动。8月5日晚间,长园集团披露公告称,公司两名高管辞职。

根据公告,长园集团董事会于2019年8月5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黄永维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永维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在公司兼任的其他职务,其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同日,长园集团董事会还收到了副总裁王军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军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值得一提的是,在5月5日,长园集团曾收到公司时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黄永维的书面辞职报告。彼时,黄永维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兼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也就是说,在辞去财务负责人3个月,黄永维又辞去了副总裁的职务。

Wind资料显示,黄永维、王军担任长园集团副总裁的时间均为2018年7月8日。换言之,

两位副总裁任职时间刚满一年。

需要指出的是,这并非近期长园集团首次出现高层人事变动。6月29日,长园集团曾发布公告,长园集团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飞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飞因公司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7月4日,长园集团公告称,7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鲁尔兵的书面辞职报告,鲁尔兵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包括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及在公司子公司所担任的一切职务。

在高层人事频现动荡的背后,长园集团深陷立案调查之中。5月31日,长园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长园集团正式立案调查,并进行调查取证。

除被立案调查,因多项违规问题,长园集团近期还被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7月4日长园集团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存在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未及时核算并反映税收优惠返还资金被占用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未披露且相关临时公告披露内容不准确、重大会计差错未追溯调整等多项违规行为,深圳证监局做出对长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8月5日晚间,长园集团还发布了一则拟以3.5亿元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维安”)77.7342%股权的公告。根据公告,因本次股权出售,长园集团不再合并长园维安(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园维安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园维安电子有限公司),对长园维安的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本次交易预计形成投资收益约5000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对于此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长园集团表示,公司本次取得相关现金对价将有助于公司调整资产负债结构,聚焦核心业务,重点布局发展公司优势的智能电网和工业智能化领域等。

针对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曾致电长园集团进行采访,但对方电话未有人接听。

海欣食品今年上半年净利同比下滑超三成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马换换)自2012年上市后业绩便开始走下坡路的海欣食品(002702),今年上半年的业绩表现同样不理想。8月5日晚间,海欣食品正式对外披露上半年“成绩单”,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归属净利润约为701万元,同比下降32.95%。

财务数据显示,在今年上半年海欣食品出现增收不增利的情形,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约为5.42亿元,同比上升18.15%;当期对应实现归属净利润约为701万元,同比下降32.95%;同期对应实现扣非后归属净利润约为458万元,同比下降36.16%。

对此,海欣食品表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均不同程度上涨,由此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的

上涨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的上涨幅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2.9个百分点;此外,公司参股33.95%的上海猫城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亏损,公司计提投资收益为-230.6万元,同比去年减少248.24万元。以上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实现1713.98万元,同比增幅4.59%,扣除所得税后,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1万元,同比减少32.95%。

在公司业绩承压的情形下,海欣食品也萌生了收购资产的想法。今年6月26日海欣食品曾披露公告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4458万元收购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中城商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恒食品”)100%股权,交易完成后,长恒食品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但标的业绩并不令人满意,长恒食品成立于2013年,在2018年、2019年1-5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均为零,对应实现净利润分别约为-116.86万元、-181.67万元。海欣食品表示,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取得长恒食品主要资产,其中核心资产为其拥有的97.64亩土地使用权,后续公司将基于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在该地块实施公司产能扩张计划,为公司扩大、整合并升级公司产能做准备。

针对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致电海欣食品董秘办公室进行采访,不过未有人接听。

老周侃股 Laozhou talking

投资者博“破面股”不划算

周科竟

截至8月5日收盘,A股有三只股票股价跌破面值1元,分别为*ST华信、*ST华业和*ST大控,对应的股价分别为0.86元、0.93元和0.93元。这些个股虽然跌破面值,但股价仍然不算便宜,而且连续20个交易日跌破面值就会存在强制退市的风险,其中巨大的投资风险值得引起注意。

交易行情显示,8月5日收盘,上述三只“破面股”换手率均在1%-2%之间,也就是说依然有投资者在买入这些“破面股”。

为何有投资者会对股价跌破1元的上市公司股票感兴趣?主要还是由于A股股价低于1元的股票数量稀少,此前只有退市股在退市整理期才可能出现股价跌破1元的情况,这些股票目前尚未到退市整理期,股价就已经在1元之下,看似确实很便宜。

然而,股价低于1元的股票存在强制退市的风险。根据相关规定,如果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日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这些1元股基本都是问题缠身,如果出现经营困难加剧或者其他利空发酵的情形,股价很容易跌破1元的预警线,且可能触碰到前述的强制退市条款。

在1元之下部分资金抄底的原因,更多的可能是出于投机的目的。从上市公司层面而言,为了避免被强制退市,可能会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实现翻身,这也是部分投资者投机买入的理由。但这样的投资风险很大,毕竟如果重组失败或者进度不达预期,都可能让公司股价大幅承压,进而拉响退市警报。要知道,一

旦踩雷“破面股”,等待投资者的就是强制退市,其中的投资风险可想而知。

此外,目前股价低于面值的三家公司均为*ST股票,它们即使能够躲过连续20个交易日股价低于面值而不退市,也会面临着连续三年亏损而暂停上市的风险。更何况,现在的资产重组已经越来越难,不仅监管层要求借壳上市参照IPO的标准,而且现在科创板不仅不要求业绩盈利还试点注册制,那些原本需要借壳上市的公司,现在很多都会优先选择科创板,这样一来,壳资源的价值下降,投资者持有*ST股票的投资风险也就更大了。

目前的A股市场已经很少上演垃圾股逆袭的奇迹,投资者还是应该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对于股价在1元之下或者在1元边缘徘徊的公司,投资者应该要看清楚,这些公司的真实价值很低,即使是1元,也不符合价值投资标准。

当然,在大量的“*ST”1元股之中,不排除会有一家或者两家能够完成资产重组,实现乌鸡变凤凰,投资者或许会被这样的走势吸引。但是投资者要明白,数十家或者上百家*ST公司中,或许能有1家公司完成重组,投资者需要买入多少只股票才能成功捕捉到这样一家重组公司?在持有1只股票获利的时候,要忍受数十家或者更多地持有股票退市,这样的交易并不划算。

事实上,“破面股”已经不具备什么投资价值,1元的股价仍显偏高,在价值投资为主流趋势的大背景之下,无论是“破面股”还是1元股并不会受到大资金的青睐,没有了大资金的捧场,这些个股的股价就缺少稳定的支撑,而且长时间下去还可能面临流动性困难。